十堰市商务局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

市场保供专项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巩固我市疫情防控已有重大战略成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千方百计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市场保供应急预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立政治责任感，坚持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落实好防疫保供任务。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健全应急保供机制；深入研判平时和节日期间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变化，紧盯疫情发展形势，及时调整保供预案，因时因势采取针对性措施，严防意外情况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分析预警。**

市商务局确定全市6家大型连锁商超、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重点监测企业，66家供应商作为重点联系企业。各县（市、区）挑选一批有实力、有影响、社会责任感强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直采渠道，加强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进一步强化摸排调查，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生活必需品供求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生活必需品监测周报告制度、市场供应异常情况即时报告制度，必要时启动日报告制度。

**（二）建立熔断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1.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门店工作人员、进店购物人员在堰期间出现疑似症状，或卖场内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助疾控机构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

2.建立熔断机制。遇到单个门店、市场突发疫情风险时，立刻中止营业活动，由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闭店及疏散指令。启动备选方案，由邻近门店、市场代为执行市场保供任务。

3.建立闭店经营机制。在Ⅱ级以上预警启动后，全市商超转为闭店经营模式，开展线上下单、线下配送。

**（三）建立生活必需品三级保供体系，合理布局应急保供商业网点。**

根据应对疫情发展的需要，由市商务局提出市场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华西、佰昌）、大型连锁商超（寿康、新合作、武商量贩、万得福、好邻居）、大型生活必需品供应商、电商企业。社区便民店由县（市、区）指定。

**1.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商超主渠道作用。**协调农产品批发市场、骨干商超加大供应保障。华西、佰昌两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互为补充，在一家批发市场因疫情启动熔断机制后，由另一家代为承担生活必需品批发任务。寿康永乐、新合作、武商量贩、万得福等超市在城区布局有大中型连锁超市300余家，在Ⅱ级以上预警启动后，农贸市场暂时关停的情况下，要确保这些超市正常营业，加强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确保货源充足。协调各企业认真做好日常销售、后续采购、物资储备等工作，抽调其他岗位工作开展闭店经营模式下网络购物、送货上门等销售方式，使群众在非常时期购物更便利、更安全，保障蔬菜、肉蛋奶、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物资正常供应，强化质量管理和价格自律，确保社区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不受影响。

**2.发挥社区便民店供应补充作用。**保障在社区经营蔬菜、肉类等生活必需品的小超市、小卖部正常经营。各区、街办、社区应协调督促这些社区便民店开业服务，方便本社区居民就近采购，一方面满足社区居民需求，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减少外出购物可能引发的感染病毒风险。

**3.积极组织大型供应商和电商配送企业保障商品供应。**在生活必需品价格持续上涨、库存急剧下降，出现居民购买恐慌的情况下，积极协调鼎元供应链、海味丰等大型供应商紧急组织货源，对各超市商品进行补充，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协调各乡镇等重要蔬菜配送企业，开展“菜篮子进社区”活动，通过社区团购、集中配送的方式，将社区居民所需的果蔬等生活必需品送到居民手中；调动小蜜蜂电商、问鼎商贸、来溢香商贸等电子商务企业加大运力，开展“无接触”配送；必要时报请商务厅、商务部启动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从外地加大生活必需品调运力度；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报请市政府动用商务、发改等部门储备的粮食、猪肉等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市级物资储备不能保证应急供应的情况下，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物资储备和中央物资储备。

**（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消费安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商贸流通企业严格按照商务部第二版《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运营，加强疫情监测防控，制定缜密方案，做好商场超市等购物场所消毒通风、员工顾客测温等工作，为顾客提供免洗洗手液、一次性消毒纸巾等用品，通过广播和大屏等宣传防控知识，有序分流人群，有序购买，确保购物场所安全。在Ⅱ级以上预警启动后，组织保供单位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确保安全经营。

**（五）做好销货补货，提供充足货源。**一是引导、组织大型批发市场、商超等营业场所及时与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和生产基地、生产企业对接，利用市场化手段建立稳固可持续的供求关系，锁定货源，及时保质保量采购、调运、储备足量的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食盐、食糖、方便面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特别要备足大白菜、土豆、洋葱等耐储蔬菜，满足居民基础需求。指导商家提高补货、补架频次，避免出现空柜、空架和居民心理恐慌。二是动员乡镇组织蔬菜规模种植户及时对本地菜采摘，动员规模养殖场适时出栏，组织定点屠宰场营业，积极有序向市场投放。三是保持生猪活体、冻肉、蔬菜、粮食市级储备规模，确保应急时可投放。

**（六）加强保供巡查，做好价格干预和市场监管。**落实生活必需品保障属地责任制。在疫情持续期间，市、县商务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分成若干小组，每天到重点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超市和菜市场开展现场巡查，准确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和舆情动态，及时进行研判。如遇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要快速发现、快速上报、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力度，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七）保障绿色通道，畅通物流配送。**成立物流配送专班，协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管部门建立蔬菜、肉、蛋等农产品及相关生产物资运送“绿色通道”，为农产品及相关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上通行提供便利。解决好物流配送车辆进城问题，保障快递、配送人员车辆上下班和工作通行，优先保障特殊需求商品运输配送服务。加强对乡村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为蔬菜、蛋类直采企业和车辆出入农村运菜提供方便，保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顺利调出。加强对社区、农村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每个居民小区至少设立一个生活必需品自提点，配备社区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等协助居民提货。

**（八）创新保供方式，发挥电商作用。**指导大型商超加大线上销售力度，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合作，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商品网订配送比例。充分利用社区便利店和社区智能自提柜资源，建设社区集中自提区，减少疫情期间大型商业场所人员聚集。鼓励通过流动购物车、增加临时售卖点等方式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餐饮企业提高线上供应能力，满足社会消费需求。

**（九）适时组织复工复产，迅速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在预警解除后，迅速组织辖区内保民生、保运转的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积极组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等与群众生活和疫情防护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尽早复工复产，提供充足货源，保证居民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商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亲自抓、负总责，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科室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同配合，针对疫情发展情况，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保供和防控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措施，做到人员、准备、协调配合“三到位”。

**（二）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市级统筹，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机制。重点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商务部门要落实商品保供监测和安全防控巡查责任。所在地网格员要负安全管理防疫责任。各大商超、农贸市场等企业要履行安全防疫主体责任。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检查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情况，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情况报告。**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监测报告制度，对大型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企业生活必需品进销存情况进行周监测、周报告，市场供应异常情况即时报告。

**（四）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关注舆情，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准确发声，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组织市场主体做好《公开承诺》、发布《消费指引》、组织稳价保供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正面宣传，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合理消费，营造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良好氛围。

 十堰市商务局

 2021年1月21日